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黃金水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0
樓

相 對 人 珍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09 年3 月3 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
之調解結果，關於「相對人同意於民國109 年3 月31日給付聲請
人新臺幣197,849元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兩造間因給付薪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9 年
3 月3 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
為：「資方給付勞方黃金水和解金280,849元整（和解項
目：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積假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
資等）。前述金額勞方同意資方分3 期給付。資方以銀行匯
款方式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。資方於109年3 月5 日給付第
一期5 萬6 千元、於109年3 月16日給付第二期2 萬7 千
元、於109年3 月31日給付第三期19萬7 千849元。資方同意
分期至全部金額履行完畢，一期未給付視為一次到期。」。
詎相對人竟未履行第3 期之調解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
第59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
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
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」，勞資爭議處理
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
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。
又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，亦有聲請人提出其上海商

業儲蓄銀行內湖分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可稽。另本件
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
情形。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
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石勝尹